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本職權範圍於 2007 年 10 月 5 日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及採納，並最新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修訂及採納。

1. 組織

- 1.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正式成立並成為董事會屬下的委員會。
- 1.2 委員會的下述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釐定及審批，董事會並可隨時修訂。

2. 成員

- 2.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當中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規定，須有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 2.2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3. 秘書

- 3.1 委員會主席可不時委任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出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除非委員會主席另有決定，否則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

- 3.2 秘書應備存完整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3.3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4. 會議

- 4.1 處理事務所需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正式召開而擁有足夠法定人數的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所有或任何歸於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4.2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會議最少兩次。如認為有必要，外聘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如委員會就其事務另有需要，須舉行額外會議。
- 4.3 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4.4 除非委員會成員另有協定，否則每次會議的通告連同討論事項議程，須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十四個工作天發送予每名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士。相關文件須同時發送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合適之列席者。
- 4.5 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程序的條文（以適用的條文為限）規管。由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與效用與在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者相同。任何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單一文件或由多份同類型文件組成。就該等規例而言，「書面」及「簽署」包括透過電傳、傳真、越洋電報及電報方式作出的批准。

5. 職務、權力及職能

- 5.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並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列席會議。

5.3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或審閱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條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o) (i)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i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6. 報告職責

- 6.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6.2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6.3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若其未克出席，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7. 刊發本職權範圍

- 7.1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刊發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